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721-2024-01635

项目编号： GDYHCG2024009

项目名称： 国道 228 线阳西县城过境公路两边绿化工程项目

甲方：阳西县林业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阳江市阳西县福兴一街 18 号

乙方：广东晨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阳西县新城三区福祥三街 1 号

根据国道 228 线阳西县城过境公路两边绿化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陆佰玖拾元捌角玖分(¥1,660,690.89 元)人民币。

二、项目地点、项目规模、施工范围

1. 项目地点：国道 228 线阳西县城过境公路两边

2. 项目规模：对阳西县国道 228 线阳西县城过境公路两边绿化项目，东—西走向，道路宽度 30m，总长约 5.5km，绿化工程包括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带种植乔木，种植乔木秋枫树作为行道树。详细施工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 施工范围：国道 228 线阳西县城过境公路两边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干；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发生的乔木材料费、清杂、换土、运输费、机械费、人工费、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所需要的人工、肥料、苗木、工具、其他材料、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工程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签订施工合同日起，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导和管理，并于 7 天内要组织施工队进行现场施工。



2) 实行工序管理, 对每项工序都要经甲方、监理方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施工, 不合格的工序必须返工直至合格为主, 否则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 如违反, 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3)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等方面的工作, 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除所有障碍, 不得残留、堆砌障碍物等。

4) 工程完工后,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进行归档, 主要包括: 作业设计书、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检查验收资料、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监理、各道工序施工图片、验收报告。

5) 施工过程中, 如有损害群众利益的事情发生,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负责解决, 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五、施工工期 (项目完成期限)

施工完成时间: 15 天内完成。

施工期间自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止。

养护期: 乙方为本工程提供 6 个月的养护期, 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绿化养护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翻工、补种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

1、①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合同价款。②管护期满, 竣工验收, 报财政审核后支付剩余款项。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七、验收标准

按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建设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执行。

八、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要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工程队人员的工伤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施工期间要做好安全用火, 由于用火不当所产生的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3、不可在山洪爆发受影响的地方及易产生山体滑坡、塌方的地方搭建施工宿舍。

4、台风天气要及时撤出施工人员躲避台风，否则发生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生产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编写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体系，任命安全生产负责人，并组织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乙方因安全管理或施工原因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2%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